

2024 年度
上杭县民政局本级单位预
算

目录

- 第一部分1
- 单位概况1
 - 一、 单位主要职责2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2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2
- 第二部分5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5
 - 一、收支预算总表6
 - 二、收入预算总表7
 - 三、支出预算总表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2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3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4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5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16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9
- 第三部分20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1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3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3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3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4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5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43
- 第四部分44
- 名词解释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民政局	财政核拨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上杭县民政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发挥民政工作在“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的重要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一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民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织密兜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精准、及时、有效地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二是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工作。继续实施好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的探访关爱工作。推进县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规范化建设。三是提升

精神康复、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康乐家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建设、服务内容提质增效。加强救助站管理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发挥社会力量、志愿者的作用，加大救助寻亲服务力度，持续推进落户安置工作。

（二）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一是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要求，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结合我县实际，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建设 1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0 个长者食堂，为居家社区养老提供支持，增进老年人福祉。继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继续开展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动态管理，提高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深化“互联网+养老”服务项目管理，提高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满足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继续实施银龄安康保险、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落实《龙岩市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2021—2025 年）二十条措施》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5 个照料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开展运营。二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上杭），做好街路巷牌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护，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地名公共服务。进一步深化平安边界共建工作，继续开展行政区域界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和形式多样的边界联谊活动。三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供给。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

“山盟海誓”婚姻登记移风易俗服务品牌建设，建立婚姻心理调解机制，全面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水平。争取资金，引入专业机构常驻婚姻家庭辅导室，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提高婚姻满意度，降低离婚率。四是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巩固殡葬整治成果，加快补齐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殡葬配套设施、县级公益性公墓及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继续规范城区丧事活动，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三）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一是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完善城乡社区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五助”服务模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实施古田镇五龙村“守望相助·幸福五龙”近邻服务项目，巩固提升“党建引领近邻服务”成效。二是推进慈善、社会工作加快发展。广泛开展慈善宣传活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社会工作宣传和文化建设，促进基层社工站服务提质增效。督促做好乡镇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在服务“一老一小”“社区治理”方面打造本土服务品牌。三是推进革命基点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基点村十六条措施”，指导革命基点村做好项目实施和“以奖代补”资金盘活使用，做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向上争取革命遗址保护资金，完善我县红色革命遗址维修保护项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3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9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98.3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03.31	支出合计	6903.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903.31	6804.96	9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96	656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24	1286.24									
2080201	行政运行	542.59	542.59									
2080203	机关服务	264.64	264.6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00	179.00									
20808	抚恤	47.56	47.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56	47.56									
20810	社会福利	1471.26	1471.26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0	12.70									
2081004	殡葬	364.41	364.41									
2081006	养老服务	895.15	895.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00	19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2.00	41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00	41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3346.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3346.9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00	24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1.00	24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00	241.00									
229	其他支出	98.35		98.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35		98.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5		98.35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903.31	874.00	602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96	874.00	5689.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24	807.24	47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2.59	542.59				
2080203	机关服务	264.64	264.6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00		179.00			
20808	抚恤	47.56		47.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56		47.56			
20810	社会福利	1471.26	5.86	1465.4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0		12.70			
2081004	殡葬	364.41	5.86	358.55			
2081006	养老服务	895.15		895.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00		19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2.00		41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00		41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60.90	328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60.90	328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00		24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1.00		24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00		241.00			
229	其他支出	98.35		98.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35		98.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5		98.35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8.3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1.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98.3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903.31	支出合计	6903.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04.96	874.00	593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96	874.00	5689.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24	807.24	47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2.59	542.59	
2080203	机关服务	264.64	264.6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3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00		179.00
20808	抚恤	47.56		47.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56		47.56
20810	社会福利	1471.26	5.86	1465.4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		1.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70		12.70
2081004	殡葬	364.41	5.86	358.55
2081006	养老服务	895.15		895.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00		19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2.00		41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00		41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60.90	328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60.90	328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00		241.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1.00		24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00		241.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35		98.35
229	其他支出	98.35		98.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35		98.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5		98.3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80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9.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89.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788.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7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52
30101	基本工资	134.82
30102	津贴补贴	43.59
30103	奖金	128.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4
30201	办公费	3.0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上杭县民政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690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95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革命基点村帮扶资金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90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95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是革命基点村帮扶资金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74.00 万元、项目支出 6029.3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0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77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革命基点村帮扶资金预算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民生保障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

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542.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工资、遗属补助、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二)2080203-机关服务 264.6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支出。

(三)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社工站支出。

(四)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00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等支出。

(五)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7.56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生活医疗定补及慰问支出。

(六)2081001-儿童福利 1.0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收养评估支出。

(七)2081002-老年福利 12.70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 80 周岁高龄补助和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支出。

(八)2081004-殡葬 364.41 万元。主要用于尸体火化补助及村级殡葬设施运营管理支出。

(九)2081006-养老服务 895.15 万元。主要用于长者食堂运营补助、互联网+智慧养老、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助老管理员工资等支出。

(十)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00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定量救济,农技员生活补助、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补助、

春节社救对象慰问等支出。

(十一)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2.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9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十三)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1.00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基点村帮扶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9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床位运营补贴预算资金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35 万元。主要用于床位运营补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74.0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2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

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上杭县民政局本级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029.3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儿童收养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收养评估办法》（民发【2020】14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规定“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地方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登记评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收养登记家庭提供收养评估服务，减轻收养家庭负担，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例收养评估费用标准	≤2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评估数量	≥5 例
		质量指标	收养家庭符合率	≥80%
		时效指标	收养评估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养登记家庭对收养评估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收养人对收养评估服务的满意率	≥95%
备注				

革命基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革命基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革命基点村帮扶的实施意见》（杭委〔2014〕45 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62 个革命基点村建制村以奖代补项目帮扶资金集中委托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统一运营的通知》（杭政〔2016〕108 号）、《上杭县进一步加快革命基点村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六条措施》（杭政〔2020〕1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上杭县委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革命基点村帮扶的实施意见》（杭委〔2014〕45 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62 个革命基点村建制村以奖代补项目帮扶资金集中委托闽西兴杭国投公司统一运营的通知》（杭政〔2016〕108 号）、《上杭县进一步加快革命基点村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六条措施》（杭政〔2020〕19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1. 00	
	财政拨款		241. 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革命基点村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基点村补助成本	≥24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基点村补助数量	=82 个
			老区助学金收益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革命基点村发展史编纂出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率	≥80%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对老区部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90%
备注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杭政办[2018]3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 1000 人以上的村给予县级补助 1000 元/年. 个，1000 人以下的村给予县级补助 500 元/年. 个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 55	
	财政拨款		19. 5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运行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补助标准	≥500 元/个·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营管理补助数量	≥100 个
		质量指标	当地群众对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申报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森林资源保护	≤1 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备注				

乡镇社工救助服务购买项目绩效目标表

乡镇社工救助服务购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电〔202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8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36名社工人员，开展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以及县级指导中心运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社工站点购买服务的资金标准	≥16万元/年.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8个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5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受益总人次	≥12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备注				

尸体火化与冷藏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尸体火化与冷藏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2011】2号）、《上杭县物价局关于要求提高遗体火化费和运输费补助标准的意见》（杭价【2013】50号）、县府 2023 年 4 月 109-1 督办件答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殡葬事务，降低居民殡葬成本，提高殡仪服务满意度，实现全县本县户籍死亡人员免基本火化费和免除困难死亡人员冷藏等包干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9.00	
	财政拨款		33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减轻群众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本县死亡人数的火化成本	=1050 元/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数量	≥3200 人
		质量指标	火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节省殡葬成本	≥339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备注				

养老服务事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养老服务事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政综[2020]122 号、杭政办规【2022】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高养老投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老有所养”目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95.15	
	财政拨款		895.1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互联网智慧养老线上服务费用标准	≤15 元/人. 月
			长者食堂运营经费补助标准	≥5 万元
			银龄安康保险投保费用标准	≥10 元/人
			农村幸福院运营经费补助标准	≥0.5 万元/个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金额	≥2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助老管理员数量	≥9 个
			补助运营经费的农村幸福院数量	≥150 个
			补助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数量	≥51 人
			投保银龄安康保险人数	≥18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运营经费的长者食堂数量	≥20 个
			补助服务费用的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数量	≥300 个
			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农村幸福院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政策执行率	≥100%
			长者食堂运营质量提高率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各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农村幸福院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	≥90%
			投保对象满意率	≥90%
			长者食堂就餐人员满意率	≥90%
备注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民养老〔2019〕8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养老机构提供床位运营补贴，保障养老机构长效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35	
	财政拨款		98.3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养老机构床位运营，按财政事权承担床位运营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补助标准	≥1000 元/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床位数	≥800 张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受益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高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民事〔2019〕16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省、市标准足额配套资金，及时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水平，营造全社会关爱残疾人的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2.00	
	财政拨款		41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残疾人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85 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115 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12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人）	≥6000 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	≥1900 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	≥50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 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2016〕67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 号）文件规定，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7〕24 号），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3]550 号）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官员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 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2016〕67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 号）文件规定，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7〕24 号），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3]550 号）文件规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86.00	
	财政拨款		328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216 元/人·月
			城乡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500 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元）	=1700 元/人·月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元）	=21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人）	=2 人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	=10 人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数	≥1500 人次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9500 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16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员覆盖率（%）	=100%
			补助临时救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90%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9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96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5%
备注				

老年人福利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年人福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民养老【2018】3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标准足额配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80 周岁低保高龄补贴和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70	
	财政拨款		12.7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时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	≥200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完全失能老人数量	≥5 人
			补助的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老人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家庭收入	≥1200 元/户·年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 80 周岁老人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的完全失能老人满意度	≥90%
			受补助的低保 80 周岁老人满意度	≥90%

备注	
----	--

其他社会福利项目绩效目标表

其他社会福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杭政办[2020]5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保障其他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对全瘫痪人员、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等对象进行一定比例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8.00		
	财政拨款		19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其他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护理补贴和医疗费补助标准	≥29000 元/年	
			其他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1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社会救助人员人次数	≥65 人次	
			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护理补贴和医疗费补助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其他救助覆盖面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其他救助生活负担	≥60 元/户·年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救助社会化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岩委组通〔2017〕3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符合条件的离任村主干及时足额发放养老补助金，提高离任村主干生活水平，提升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自豪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9.00	
	财政拨款		179.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离任村主干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资金投入	≥1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数	≥7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天/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95%
备注				

五老人员生活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五老人员生活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财政事权足额配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保障革命五老人员人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56	
	财政拨款		47.5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五老人员生活质量，提升五老人员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930 元/人.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47 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上杭县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上杭县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